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12年度交字第161號

原　　告　錦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詹祖錦

被　　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李忠台（處長）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4月19日新北裁催字第48-Z00000000號裁決，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本院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直接裁判。

二、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2項第1款、第4款：「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收受前條起訴狀後，應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於20日內重新審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並分別為如下之處置：一、原告提起撤銷之訴，被告認原裁決違法或不當者，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決。但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四、被告重新審查後，不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應附具答辯狀，並將重新審查之紀錄及其他必要之關係文件，一併提出於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此係新修正行政訴訟法（於民國〈下同〉100 年11月23日修正公布），基於交通裁決事件所具質輕量多之特殊性質，並為使法律關係及早確定，於是創設「重新審查」之特別救濟機制，而免除訴願之前置程序，使原處分機關能再次自我審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滿足依法行政之要求，並可兼顧當事人之程序利益，避免當事人不必要之時間、勞力、費用之浪費，亦可達成司法資源之有效利用。如原處分機關審查結果認原裁決確有違法或不當之情事，自可撤銷或變更原裁決，並就同一違規事實為新裁決並為答辯，至於此變更後之新裁決如仍非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3項規定之反面解釋，自不應視為原告撤回起訴，管轄法院仍應就原處分機關變更後所為之新裁決及答辯為審判對象，繼續進行審理。查被告本以112年3月3日新北裁催字第48-Z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嗣經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本院依職權移請被告重新審查後，被告乃改以112年4月19日新北裁催字第48-Z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3,000元（違規事實及違反法條均未變更，僅刪除原載關於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而因原告於起訴時即訴請撤銷原裁處之全部處罰內容，故上開新裁決顯非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依照前述說明，本院司法審查之對象自應為被告112年4月19日新北裁催字第48-Z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貳、實體方面：

一、爭訟概要：

緣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111年11月26日13時21分，經駕駛而行經國道三號高速公路北向16.1公里處，自中線車道向右變換至外側車道，再由外側車道向右變換至往國道五號高速公路匝道方向之輔助車道時，因駛離主線車道未依序排隊，插入正在連貫駛出主線之汽車中間，經民眾於同年月30日檢附

行車紀錄器錄影資料向警察機關提出檢舉，嗣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七堵分隊查證屬實，認其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未依序排隊，插入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行駛）」之違規事實，乃於111年12月20日填製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國道警交字第Z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對系爭車輛之車主（即原告）逕行舉發，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2年2月3日前，並於111年12月20日移送被告處理，原告於112年1月12日委由訴外人詹○瑩填製「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向被告陳述不服舉發（未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辦理歸責實際駕駛人事宜）。嗣被告認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經駕駛而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事實，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於112年4月19日以新北裁催字第48-Z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3,000元。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依無目測能力的檢舉人提供照片，該交流道未明顯有排隊現象，且與後車、前車之車距至少數公尺以上，本車並無明顯違規事實，請再參考檢舉人照片。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一）答辯要旨：

1、經查，檢舉影像內容(「00000.mp4」，畫面時間13：21：11至13：21：19)，並對照原告違規行向示意圖，於畫面時間13：20：53至13：21：00處，可見主線車道車輛陸續向前通行，而往國道五號匝道方向之車輛則於輔助車道呈現停等排隊狀態，13：21：04至13：21：06，原告所有車號0000-00之黑色自小客行駛於主線車道之中線車道上，

於其行駛方向應可清楚看見系爭路段之匝道正處排隊狀態，仍沿路向右變換車道至外側車道，更於13：21：14至13：21：18處，在外側車道上煞車減速行駛後尋機插入檢舉人車輛及其後車間空隙，而於系爭汽車自外側車道向右跨越穿越虛線離開主線車道匯入輔助車道時，後車見系爭汽車欲趁隙強行切入輔助車道時，為免與其發生碰撞，僅能於該車道煞停減速，堪認系爭汽車強行匯入連貫排隊車流之行為，明顯已提高後方通行車流肇生事故之風險；又其匯入輔助車道時與後車僅距離2組穿越虛線(約6公尺)，明顯未保持安全間隔，考量高速公路行駛之車輛，其速度極快，反應時間極短，稍有疏忽極易造成交通事故，更應課以駕駛人更高注意義務，以維護高速公路之交通秩序，並保障用路人之安全，故由其他車道變換切入相鄰車道者，自應依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1條規定為之。綜上所述，系爭汽車於該時、地變換車道時確有「駛離主線車道未依序排隊，插入正在連貫駛出主線之汽車中間」之違規行為，自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制之違規態樣，被告據以作成本件裁罰處分並無違誤。

2、再者，原告既為系爭汽車之所有權人，有汽車車籍查詢資料為憑，自應負擔維持其所有物於合法狀態之責任。是原告前揭所述，無非單方所執之詞，委無足取。

3、綜上所述，被告依法裁處，應無違誤，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爭點：

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經駕駛而是否有原處分所指「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駛離主線車道未依序排隊，插入正在連貫駛出主線之汽車中間）」之違規事實？

五、本院的判斷：

（一）前提事實：

緣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經駕駛而自中線車道向右變換至外側車道，再由外側車道向右變換至往國道五號高速公路匝道方向之輔助車道，經民眾於同年月30日檢附行車紀錄器錄影資料向警察機關提出檢舉，嗣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七堵分隊認其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未依序排隊，插入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行駛）」之違規事實，乃於111年12月20日填製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國道警交字第Z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對系爭車輛之車主（即原告）逕行舉發，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2年2月3日前，並於111年12月20日移送被告處理，原告於112年1月12日委由訴外人詹○瑩填製「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向被告陳述不服舉發（未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辦理歸責實際駕駛人事宜）等情，業為二造所不爭執，且有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1紙、違規查詢報表影本1紙、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影本1紙、原處分影本1紙、汽車車籍查詢影本1紙（見本院卷第59頁、第61頁、第65頁、第83頁、第85頁）、行車紀錄器錄影擷取畫面33幀（見本院卷第75頁、第76頁、第89頁至第143頁〈單數頁〉）及檢舉資料影本1紙、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1片（均置於本院卷卷末存置袋）足資佐證，是此等事實自堪認定。

（二）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經駕駛而確有原處分所指「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駛離主線車道未依序排隊，插入正在連貫駛出主線之汽車中間）」之違規事實：

1、應適用之法令：

⑴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5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應遵守其管制之規定。

⑵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1條第4款：

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並不得有下列情形：

四、駛離主線車道未依序排隊，插入正在連貫駛出主線之汽車中間。

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①第7條之1第1項第3款、第2項、第4項：

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

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六款、第四項或第九十二條第七項。

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

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對第一項檢舉之逕行舉發，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辦理。

②第7條之2第5項本文：

第一項、第四項逕行舉發，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或其指定之主要駕駛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③第33條第1項第4款、第6項：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第一項之管制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④第85條第4項：

依本條例規定逕行舉發或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件，推定受逕行舉發人或該其他人有過失。

⑷按「本細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 條、第2 條第1 項、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是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即係基於法律之授權所訂定，而該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統一裁罰基準（即「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已考量「違反事件」、「法條依據」、「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逾越應到案期限30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逾越應到案期限30日以上60日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逾越應到案期限60日以上，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等因素，作為裁量之標準，並未違反授權之目的及裁量權之本質，是其不僅直接對外發生效力，且被告亦應受其拘束而適用之。

2、由前揭行車紀錄器錄影擷取畫面以觀：「①於畫面顯示時間2022/11/26（下同）13：20：48起，行車紀錄器裝設所在之車輛（下稱甲車）及其後方之白色小客車（下稱乙車）均行駛於外側車道，嗣於13：20：51起、13：20：53起，甲車、乙車先後於輔助車道之起點處由外側車道向右駛入輔助車道。②於13：20：58起，甲車與乙車距離接近，於13：21：01起始拉大距離，而系爭車輛於13：21：01出現在中線車道，並亮右方向燈而逐漸向右變換至外側車道，且於13：21：05超越乙車後消失在畫面之中。③於13：21：11起，系爭車輛出現在外側車道且減速而為甲車超越後，系爭車輛即逐漸向右（跨越穿越虛線）變換至輔助車道而插入甲車與乙車之間，而於系爭車輛右前輪跨越穿越虛線時，其與乙車間之距離僅約2段穿越虛線及1間距（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189條之1第2項之規

定，僅約4公尺），致乙車需減速而讓道。」。據此，足見系爭車輛經駕駛而確有「駛離主線車道未依序排隊，插入正在連貫駛出主線之汽車中間」之駕駛行為，自應構成「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事實，是被告據之乃以原處分裁處系爭車輛車主（即原告）前揭處罰內容，觀諸前開規定，依法洵屬有據。

3、雖原告執前揭情詞而為主張；惟查：

⑴系爭車輛之駕駛人無視乙車於輔助車道之車陣中隨前車動態而行駛，而於其與乙車距離約僅4公尺之甚為接近之情況下，仍恣意強行為變換車道（插入正在連貫駛出主線之汽車中間），核屬構成易造成追撞之「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事實，是原告空言否認，實無足採。

⑵又系爭車輛之駕駛人若欲駛出主線車道至輔助車道，其本應因應車流狀況，循序提早變換至外側車道，再依序進入輔助車道而行駛，而非在已經過輔助車道之起點後，始取巧插入正在連貫駛出主線之車陣中。

（三）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的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一併說明。

（四）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所以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300元，由原告負擔。

六、結論：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行政訴訟庭法　官　陳鴻清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抗告狀並應記載抗告理由，表明關於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書記官　李玉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